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的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11%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Wealthplus」	指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 Fortune」	指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

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先生

林振鈿先生

劉鴻志先生

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何麗康先生

林學淵先生

楊茹惠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及王克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3(2)條，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楊茹惠博士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與組成，以及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王克勤先生及楊茹惠博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在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和知識、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以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皆持續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作為董事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標準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等具獨立性。考慮到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王克勤先生及楊茹惠博士為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蔡佩君女士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就其提名放棄表決。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單獨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各退任董事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概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612,183,986股。

董事會函件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讓董事可靈活地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購回或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最多161,218,39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最多161,218,39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提呈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作出知情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項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受託人持有1,313,000股股份，並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信託下之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刊登。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須予披露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盧金柱先生

盧金柱先生，七十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房地產管理業務。彼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寶成。盧先生目前為寶成的總經理及董事以及房地產部總經理，主要參與董事會層次及策略性事務。彼亦為Wealthplus及Win Fortune之董事，兩者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成透過Wealthplus及Win Fortune擁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盧先生現亦為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僅參與其董事會層次的事務，並未有其參與日常管理事務。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盧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於(a) 256,000股股份；及(b) 1,143,770股寶成股份(其包括分別由個人及其配偶擁有1,070,470股寶成股份及73,300股寶成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先生(a)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e)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盧先生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可能之決議案規定之時間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一次。盧先生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a)年薪3,936,000元新台幣加酌情花紅；及(b)依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依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該服務協議項下之酬金(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及條款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盧先生已收取之董事總酬金約為583,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盧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2)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女士，四十四歲，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著重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寶成。彼現為寶成及其附屬公司Wealthplus之董事。寶成及Wealthplus均擁有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蔡女士亦為寶勝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於(a) 19,523,000股寶勝股份，及(b) 4,177,779股寶成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女士(a)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e)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蔡女士簽訂之服務協議，蔡女士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可能之決議案規定之時間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一次。蔡女士就其出任執行董事一職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a)年薪780,000港元及1,334,000元新台幣，另加酌情花紅；及(b)依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依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服務協議項下之酬金（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及條款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女士已收取之董事總酬金約為347,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蔡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3) 王克勤先生

王克勤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於德勤中國（「德勤」）擁有逾三十六年審計、鑑證和管理經驗，並由一九九二年起成為德勤合夥人以及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在德勤退休前，彼為德勤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王先生現為(a)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及(b)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c)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d)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王先生曾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已從聯交所退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a)並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e)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之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可能之決議案規定之時間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一次。王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a)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000美元)；及(b)依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依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委任函項下之董事袍金及條款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王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4) 楊茹惠博士

楊茹惠博士，四十七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獲選為比爾蓋茲劍橋信託基金傑出學者，並曾任職英國國家學術院研究員。楊博士目前擔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副教授，過去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彼學術背景深厚，專長於行為經濟學。楊博士現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博士(a)並無任何其他前用姓名及別名；(b)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d)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e)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楊博士簽訂之委任函，楊博士獲委任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可能之決議案規定之時間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一次。楊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a)收取年度董事袍金為285,000港元(相當於約36,000美元)；及(b)依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依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委任函項下之董事袍金及條款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指引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楊博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12,183,986股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1,218,398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c)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d) 進行購回事宜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相應權益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寶成持有824,143,835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11%。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寶成所佔本公司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6.8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f) 承諾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的法例的規定,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回本公司。

(g)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1.98	10.56
五月	11.78	9.51
六月	10.50	9.69
七月	11.38	10.24
八月	11.02	9.50
九月	10.36	8.52
十月	9.20	8.50
十一月	9.61	8.31
十二月	9.23	8.4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8.71	7.34
二月	8.72	7.32
三月	11.96	7.9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10.82

(h)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0.7港元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盧金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蔡佩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茹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股份之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5C. 「動議倘上文「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4)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 (6)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